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徐德鳳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9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  
03 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4 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19萬7,6  
05 98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6 語。

###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  
18 投保資料表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  
19 回覆書，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之95年12月10日退保後，  
20 即無任何投保資料，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1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95年3月間向當時最  
24 大債權銀行即寶華商業銀行申請銀行公會前置協商，並達成  
25 分80期，利率6%，每月清償1萬5,607元之協商方案，後聲  
26 請人均未遵期還款，經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  
27 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附調解卷  
28 第23頁可參，並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銀行  
29 公會協議書在卷可參，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  
30 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  
31 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

01 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  
02 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03 2.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04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05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6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07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08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09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0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12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13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14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1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16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17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18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19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0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1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22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23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24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25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26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27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28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29 照）。

30 3.又聲請人陳稱其所成立前置協商方案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  
31 人當時所成立之協商方案本已逾越聲請人可負擔之範圍，且

01 聲請人與前配偶離婚後，獨力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支出，  
02 因而毀諾等語(本院卷第27頁)。是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勞工  
03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95年9月1日起至同  
04 年12月10日，均投保於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05 司，投保薪資為2萬0,100元，後即無任何投保資料(調解卷  
06 第74頁)，是暫以平均每月薪資2萬0,100元為聲請人當時薪  
07 資收入計算。復觀以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調解卷第2  
08 1頁)，聲請人確有一名子女(於00年0月間出生)，於95年間  
09 尚未成年，聲請人陳稱其除須負擔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  
10 用外，尚須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云云，堪認真實，  
11 審酌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2萬0,100元，扣除其個人及未成年  
12 子女之扶養費後，確有無法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之可能，  
13 是認聲請人於成立上開前置協商清償方案後，確有收入降低  
14 或減少，致其因此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  
15 形。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  
16 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  
17 開論述，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  
1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  
19 信。

20 4. 綜上，聲請人前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21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22 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  
23 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卷中所提出之資料  
24 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5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28 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  
30 184萬8,451元。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31 債權總額為42萬0,53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01 權總額為145萬6,767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02 債權總額為12萬9,420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  
03 30萬5,218元，惟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  
04 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  
05 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  
06 序規定。

07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牌照(參調解卷第15、35、85  
09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3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經聲請  
10 人陳報其自行向車行詢價後，該車輛僅有領取報廢貨物稅4,  
11 000元之殘值(本院卷第29頁)。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12 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4年9月7日  
13 止，故以112年9月起至114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  
14 提出之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  
15 聲請人112年薪資所得除自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獲給付  
16 之360元外，均來自於冠君清潔企業社；113年薪資所得除自  
17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獲給付之480元外，均來自於麗馨  
18 清潔事業有限公司，又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冠君清潔企業社  
19 時，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7,000元，另有三節各600元，年  
20 終3,000元，平均每月約為400元【(600元×3+3,000元)/12  
21 月】；任職於麗馨清潔事業有限公司時，平均每月薪資約為  
22 2萬8,590元，另有年終2,000元，平均每月約為167元(2,000  
23 元/12月)，是聲請人於112年9月起至113年12月止，薪資所  
24 得共計為45萬5,524元【(2萬7,000元+400元)×4月+(2萬8,59  
25 0元+167元)×12月+360元+480元=45萬5,524元】。另於114年  
26 1月起至同年8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合立清潔公司任職，平  
27 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9,032元，是聲請人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  
28 8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23萬2,256元(2萬9,032元×8月=23萬  
29 2,256元)。又聲請人於112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領有  
30 老年年金5,462元；於113年1月起至114年8月止，每月領有  
31 老年年金5,739元，共計領有13萬6,628元(5,462元×4月+5,7

01 39元×20月=13萬6,628元)。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  
02 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2年9月起  
03 至114年8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82萬4,408元(45萬5,524元+  
04 23萬2,256元+13萬6,628元=82萬4,408元)。另聲請人聲請  
05 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已屆強制退休年齡，已無工作收入  
06 (調解卷第67頁)，參酌聲請人於110年間即已屆強制退休年  
07 齡，聲請清算前雖仍有勉為工作，然現已70歲，確已無足夠  
08 體力再繼續從事工作，故聲請人該部分主張應屬可信。另聲  
09 請人每月仍領有老年年金5,739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  
10 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5,739元計算。

11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2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3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4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5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6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7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18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19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0 算(調解卷第69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  
21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  
22 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  
23 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24 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  
25 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26 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  
27 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於112、113年以每月1萬9,172元  
28 計算，於114年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另於聲請清算後之1  
29 15年以每月2萬0,623元計算。

30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31 (計算式：5,739元－2萬0,623元＝-1萬4,884元)，聲請

01 人現年70歲（45年出生），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02 歲），是審酌聲請人目前之年齡及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  
03 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確已屆強制退休年  
04 齡，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  
05 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  
06 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7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08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9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1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

13 九、按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  
14 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  
15 算程序」。是查，依上開說明，可知聲請人名下僅有可領取  
16 報廢貨物稅4,000元之機車，並無其他財產，應可確認聲請  
17 人之財產顯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故爰依消債條例第85條  
18 第1項，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如主文。

19 十、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  
20 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1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  
22 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  
23 責，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8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29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黃卉好